

QCK0556 增加资产条款（库存除外）
（注册号：H0000453062201612023819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比例以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如超过规定限额，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经过保险人同意并缴付相应保费后方可承保。

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或扩充的资产的价值。保险期满后，根据被保险人的申报，按日比例补缴自资产新增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的附加保险费。